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95年10月2日第13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2日第14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9月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4日第19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2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第25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28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2日第29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約用行政教師，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獲獎者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一萬元整，得獎教師得舉行教學觀摩，或進行專題報告，及於校訊撰文分享教學經驗，並協助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推動。

第四條 各科及中心依推薦條件，進行初選，各單位初選名額不高於該單位教師總數十分之一，教師數不足十名者，可遴選乙名。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之推薦條件如下：

一、基本條件：

- (一) 各科教學反應評量平均至少八十分以上，單一科目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 (二) 按時上傳教學計畫及輸入學生成績且沒錯誤。
- (三) 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及師生互動良好受學生肯定者。
- (四) 沒有無故嚴重遲到、缺課或調課者。
- (五) 任教科目無期中成績、或任教班級學生無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者，則需當學年度教學輔導紀錄十次或五小時以上。
- (六) 除前目情形外，當學年度每學期需完成所有任教科目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達60%。

二、其他條件（至少含二項者）：

- (一) 設計 e 化教材及使用 e 化教學設備成效良好者。
- (二)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設計或計畫書寫或實際執行者。

- (三) 協助學生學習輔導或激勵學生努力向上受學生肯定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競賽有具體事蹟者。
- (五) 教材教法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
- (六) 研發多元教學評量方法有具體成效者。
- (七) 教學創新有具體成效者。
- (八) 其他與教學有關且有優良事蹟者。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科及中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表與被推薦教師之績優事實表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會議審議，依據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評選，再就得分前三名者投票，以決定得獎教師。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表

推薦單位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科別： 職稱： 服務年資：自____年____月迄今，共計____年____月。	照片
各科及中心 推薦理由並 請列舉候選 人具體事蹟 及提供佐證 資料		
各科及中心 主任簽名蓋 章		
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得另附頁說明 2. 佐證資料請以 A4 雙面列印(不超過10頁)，並請裝訂成冊。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_____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候選人	姓名：			
基本資料	性別：			
	科別：			
	職稱：			
	服務年資：自 _____ 年 _____ 月迄今，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佐證資料期間：上一學年度第 2 學期及當學年度第 1 學期。				
遴選指標	評分說明	自評	評分	備註
本校服務年資（統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積分（10%）	評分依據： 本校服務年資滿 2~5 年者，4 分； 本校服務年資滿 6~10 年者，6 分； 本校服務年資滿 11~15 年者，8 分； 本校服務年資滿 16 年者（含 16 年以上），10 分。			人事室
教學時數（20%）	評分依據： 教授每週滿 8 小時者，10 分； 副教授每週滿 9 小時者，10 分； 助理教授 / 講師每週滿 10 小時者，10 分； 超過此標準者，每週平均 1 小時加 1 分；超過 15 小時給予 15 分； 每學期奉獻滿 1 小時/週者，加 1 分；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教學輔導紀錄 10 次或 5 小時以上者，或完成所有任教科目的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兩學期平均達 80%者，5 分； 完成所有任教科目的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兩學期平均達 70%、未及 80%者，3 分； 完成所有任教科目的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兩學期平均達 60%、未及 70%者，1 分。 最高以 20 分計算。			教務處課務組
教學態度（15%）	評分依據： 沒有無故嚴重遲到、缺課或調課者，5 分； 按時完成中英文教學計畫者，5 分； 準時繳交成績單且未有錯誤出現者，5 分。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學內容（20%）	評分依據： 教材設計與製作，0~10 分； 教學方法呈現，0~10 分。			校教評會
學生評量（20%）	評分依據： 最近兩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20%，0~20 分。			教務處課務組
未曾當選績優教師（5%）	評分依據： 未曾當選教學績優教師候選者，5 分。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其他教學相關表現（10%）	評分依據： 設計製作 e 化教材，2 分； 使用 e 化教材上課，2 分；			

	<p>參與服務學習課程設計或計畫書寫或實際執行者，3分；</p> <p>協助學生學習輔導或激勵學生努力向上受學生肯定有具體事蹟者，3分；</p> <p>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競賽有具體事蹟者，3分；</p> <p>教材教法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3分。</p> <p>最高以10分計算。</p>			
--	---	--	--	--